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董事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申万秋先生召集和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劳雷工业有限公司申请授信并由海兰信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劳雷工业有限公司（下称“劳雷香港”）因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同意劳雷香港公司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060 万元港币，由公司给予不超过 2060 万元港币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授信额度自签约日起期限不超过一年，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协议签约之日起不超过一年。详见同日《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劳雷工业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劳雷公司 2015 年度资产负债率未达到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没有出现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海兰信（香港）航海科技有限公司内

保外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兰信（香港）航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兰信”）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办理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内保外贷业务，由台湾凯基银行向香港海兰信发放累计不超过 700 万欧元的贷款，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协议签约之日起不超过一年。详见同日《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海兰信（香港）航海科技有限公司内保外贷提供担保的公告》。

香港海兰信 2015 年度资产负债率未达到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没有出现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